

# DB41

河南省地方标准

DB 41/757—2012

---

## 双洎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ischarge standard of water pollutants in the Shuangji River Basin

(发布稿)

本电子版为发布稿。请以印刷的正式标准文本为准。

2012-11-01 发布

2013-01-01 实施

---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2
4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	3
5 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	3
6 实施与监督 .....	5



## 前 言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对双洎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督管理，进一步改善双洎河流域水环境质量，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双洎河流域直接向环境排放的工业和城镇生活污水的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双洎河流域畜禽养殖业污水的排放管理执行 GB 18596 的规定。

本标准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

本标准由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河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郑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鲁东霞、李洁、黄群、孙湘群、任亚可、刘宝堂、李巧霞、刘驰、施烈焰。

本标准由河南省人民政府 2012 年 11 月 30 日批准。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河南省环境保护厅解释。



# 双洎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双洎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以及标准的实施与监督等相关规定。

本标准适用于双洎河流域直接向环境排放的工业和城镇生活污水的管理，以及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验收及其投产后的污水排放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清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6920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GB/T 7466 水质 总铬的测定
- GB/T 746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 GB/T 7469 水质 总汞的测定 高锰酸钾-过硫酸钾消解法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 GB/T 7470 水质 铅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 GB/T 7471 水质 镉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 GB/T 7472 水质 锌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 GB/T 7475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T 7484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 GB/T 7485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 GB/T 7494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 GB/T 11893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GB/T 11901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GB/T 11902 水质 硒的测定 2,3-二氨基萘荧光法
- GB/T 11903 水质 色度的测定
- GB/T 11914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 GB/T 13896 水质 铅的测定 示波极谱法
- GB/T 15505 水质 硒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T 16489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 GB/T 17133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直接显色分光光度法
- GB 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 HJ/T 60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碘量法
- HJ/T 70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
- HJ/T 132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碘化钾碱性高锰酸钾法

- HJ/T 19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9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200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341 水质 汞的测定 冷原子荧光法（试行）  
HJ/T 39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 484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5 水质 铜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486 水质 铜的测定 2,9-二甲基-1,10-菲罗啉分光光度法  
HJ 487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茜素磺酸锆目视比色法  
HJ 488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02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溴化容量法  
HJ 503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3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6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97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36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8 号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9 号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污水

在生产与生活活动中排放的水的总称。

#### 3.2

##### 公共污水处理系统

通过纳污管道等方式收集污水，为两家以上排污单位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企业或机构，包括各种规模和类型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区域（包括各类工业园区、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工业聚集地等）污水处理厂等。

#### 3.3

##### 现有企业

本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产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企业。

#### 3.4

##### 新建企业



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扩建、改建的企业。

#### 4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4.1 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排水按 GB 18918-2002 一级标准的 A 标准执行。

4.2 现有企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新建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直接向环境排放的污水按表 1 规定排放限值执行。

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 (pH 值、色度除外)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pH 值	6~9	企业污水总排口
2	色度 (稀释倍数)	50	
3	悬浮物	30	
4	化学需氧量	5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6	石油类	5	
7	氨氮	5 (8) <sup>a</sup>	
8	总氮	15	
9	总磷	0.5	
10	硫化物	1.0	
11	挥发酚	0.5	
12	氰化物	0.5	
13	氟化物	10	
14	总铜	0.5	
15	总锌	2.0	
16	总硒	0.1	
1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0	
18	总汞	0.05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19	总镉	0.1	
20	总铬	1.5	
21	六价铬	0.5	
22	总砷	0.5	
23	总铅	1.0	

<sup>a</sup> 括号外数值为 4 月~10 月期间氨氮排放限值，括号内数值为 1 月~3 月、11 月~12 月期间氨氮排放限值。

#### 5 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5.1 对企业排放污水的采样应根据监测污染物的种类，在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进行，有污水处

理设施的，应在该设施后监控。企业应按国家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设置采样口，在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应设置永久性排污口标志。

5.2 企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要求，按有关法律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5.3 对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的频次、采样时间等要求，按国家有关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5.4 对企业排放水污染物浓度的测定采用表 2 所列的方法标准。

5.5 企业须按照有关法律和《环境监测管理办法》规定，对排污状况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表 2 水污染物浓度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控制项目	测定方法	方法来源
1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
2	色度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
3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
4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GB/T 11914
		氯气校正法	HJ/T 70
		碘化钾碱性高锰酸钾法	HJ/T 132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
6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
7	氨氮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5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
8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9
9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
10	硫化物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
		直接显色分光光度法	GB/T 17133
		碘量法	HJ/T 60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200
11	挥发酚	溴化容量法	HJ 502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
12	氰化物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
13	氟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
		茜素磺酸锆目视比色法	HJ 487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488
14	总铜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485
		2,9-二甲基-1,10-菲罗啉分光光度法	HJ 486

表 2 (续)

序号	控制项目	测定方法	方法来源
15	总锌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T 747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
16	总硒	2,3-二氨基萘荧光法	GB/T 11902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5505
1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
18	总汞	高锰酸钾-过硫酸钾消解法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T 7469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97
		冷原子荧光法(试行)	HJ/T 341
19	总镉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T 747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
20	总铬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硫酸亚铁铵滴定法	GB/T 7466
21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
22	总砷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T 7485
23	总铅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T 747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
		示波极谱法	GB/T 13896

## 6 实施与监督

6.1 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6.2 在任何情况下,企业均应遵守本标准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级环保部门在对设施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依据现场即时采样、监测的结果,作为判定排污行为是否符合排放标准以及实施相关环境保护管理措施的依据。